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年自動檢查計畫書

- 一、目的：本校期望藉由實施自動檢查及早發現缺失，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訂定本計畫書。
- 二、實施期限：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之規定，權責如下：
  -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審議本校第二類事業（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等部分工作場所）及第三類事業（指扣除第二類部分工作場所）作業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視實際狀況與法令修訂，不定期實施安全衛訪查等事宜。
  - (四)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實施；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應予改善，防止意外發生。
- 四、範圍：舉凡於本校工作場所內之下列機械設備及作業：
  - (一) 一般機械、設備、環境及作業。
  - (二) 危險性機械、設備。
  - (三) 安全防護設備。
  - (四) 其他相關作業。
- 五、名詞解釋：
  - (一) 定期檢查：對於工作場所內之各種機械設備，按照其性質分別規定檢查時間實施檢查，目的在於明瞭機械設備使用一段時間後有無故障，能否繼續使用，或是否需保養維護。

(二) 重點檢查：對於工作場所內之某些機械設備，於安裝後開始使用前或於其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重要部分實施重點檢查。

(三) 作業檢點：對於工作場所內之特定作業，作業人員於每日或每次作業前，依規定項目實施之檢點。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下列事項紀錄：

(一) 檢查年、月、日。

(二) 檢查方法。

(三) 檢查部分。

(四) 檢查結果。

(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各場所實施自動檢查，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並報告場所負責人員採取必要措施；同時依檢查結果作修補、更換。如須改造時，應重新評估其危害風險，訂定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七、工作場所於作業期間，發生有不符合安全衛生之狀況或操作行為處理原則：

(一) 對作業人員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使作業場所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或場所負責人員前往處理。

(二) 發現作業場所之設備或環境，對鄰近人員有危害之虞者，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危險警示並掛籤，直至狀況解除。

八、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應由約定專業合格廠商執行保養，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一)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一般車輛	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	車輛各項安全性能	三年		
二、固式起重機	√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每月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鈞、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五、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三、離心機械	√	每年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制動器。 四、外殼。 五、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六、設備之附屬螺栓。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四、堆高機	√	每年	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三、頂蓬及桅桿。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二)設備之定期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度使用時實施之。
二、高壓電氣設備	√	每年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總務處	
三、低壓電氣設備	√	每年	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總務處	
四、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	√	每月	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三、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四、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五、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五、鍋爐	√	每月	<p>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p> <p>二、燃燒裝置：  (一) 油加熱器及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二) 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穢。</p> <p>(三) 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四) 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穢及損傷。  (五) 加煤機及爐篦有無損傷。  (六) 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p> <p>三、自動控制裝置：  (一) 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檢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二) 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p> <p>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一) 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二) 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三) 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四) 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六、小型鍋爐	√	每年	<p>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p> <p>二、燃燒裝置有無異常。</p> <p>三、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p> <p>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p> <p>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七、第二種壓力容器	√	每年	<p>一、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p> <p>二、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p> <p>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p> <p>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八、小型壓力容器	√	每年	<p>一、本體有無損傷。</p> <p>二、蓋板螺旋有無異常。</p> <p>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p> <p>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九、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	每二年	<p>一、內部是否有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p> <p>二、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p> <p>三、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p> <p>四、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p> <p>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p> <p>六、預備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p> <p>七、其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十、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	每二年	<p>一、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一) 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二) 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 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 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五) 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六) 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七) 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p> <p>二、配管  (一) 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二) 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三) 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p>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十一、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	每年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八、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十二、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	每年	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 (三)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備註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	重點檢查	初次使用前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二、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三、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	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一)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二)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六)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七)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洩洩之必要事項。 二、配管： (一)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二)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三)接於配管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三年	各適用場所人員	

#### (四)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車輛機械	檢點	每日	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三年	各適用場所 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二、高空工作車	檢點	每日	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三年	各適用場所 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二、固定式起重機	檢點	每日	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二、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三、鋼索運行狀況。	三年	各適用場所 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三、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	檢點	每日	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三年	各適用場所 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四、升降機	檢點	每日	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三年	各適用場所 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 (五)作業檢點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備註
一、危險性設備	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鍋爐之操作作業。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操作作業。 四、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作業。	三年	各適用場所 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二、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各適用場所 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三、有害物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各適用場所 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四、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各適用場所 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五、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	檢點	從事作業操作時	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各適用場所 人員	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